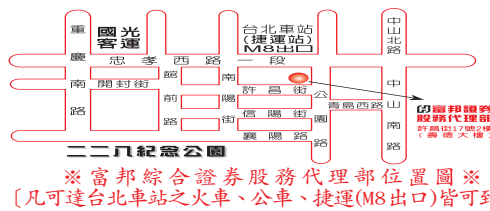


1 0 0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新華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I9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匯款領取支票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匯款，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2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郵郵政 (14位)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義豐商銀 (11位)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不同意見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04年6月23日)

- 貴股東注意：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同意帳簿劃撥，且無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不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原留印鑑寄回。
 -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票無實體發行。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給日(與發給日)之當日對帳，當經查核無誤者，免寄回。
 - 貴股東若為非居民(籍委台、外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並除配發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匯款)繳納外，外僑自來人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現理局出具之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國人標準課稅。
 - 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資產及其派發之股票，其無償配發率達20%以上，該項無償配發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資機構融資資產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償配發股票帳。

031154

第三聯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填寫說明詳右邊

泓瀚

2015/5/18 AM 11:54
 備案公司印製(02) 2225-1430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4-19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6.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8.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9. 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 0 4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議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5.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7. 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4.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7. 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擬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內容如下：(一)發行新股：1. 擬以盈餘新台幣26,162,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616,280股。2. 盈餘分派方式，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3.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份相同。4. 本案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二)現金股利：1.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4,651,216元。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四)本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事實需要需修訂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五)另提撥員工現金紅利12,000,000元，董監酬勞新台幣2,900,000元。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4年6月1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22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741)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貴股東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